

第四百三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D. MANUIL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432)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專家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力喜騰斯坦因得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問題(S/1342)。
- 三、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比亞、法蘭西四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關於出席安全理事會若干委員會的副代表的旅費與生活津貼問題(S/1338)。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專家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力喜騰斯坦因得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問題(S/1342)

經主席邀請，專家委員會主席 Mr. Lunde (那威)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LUNDE (專家委員會主席)：本人僅代表專家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載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文件 S/1342 裏的專家委員會報告書。

報告書第二段說明專家委員會以九票贊成，衆權者二議決請安全理事會建議大會依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三條的規定，准許力喜騰斯坦因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爲當事國，加入的條件與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前此所定瑞士得爲法院規約當事國的條件相同。

委員會報告書既已摘要說明在審議這個問題時的討論情形，並且臚陳各國代表意見，我想我祇要提到報告書和專家委員會會議的簡要紀錄(六月十六日文件 S/C.1/SR.112) 就夠了。

主席：謝謝你。本人對俄文比對其他正式語文更爲熟悉，所以你說俄文便利本人工作不少。

還有人願就這個問題發言嗎？

如果沒有別的發言人，本人願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資格對此問題略致數語。

我國代表團的立場已經由烏克蘭代表在專家委員會會議中說得很明白了。他已經說明何以烏克蘭對於通過使力喜騰斯坦因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的提案是否妥適頗感懷疑。

我不再詳論這些理由，但是我要提出幾點意見。

烏克蘭代表團的立場是：自原則觀點言，一個無論怎樣小的國家，就加入聯合國或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等事言，應該享有和大國所享者相同的權利。

某一國家領土的大小和人口的衆寡是無關緊要的。這是我們原則上的立場。但同時經驗告訴我們有些類似國家而實非國家的組織常常用不自然的方式組成，然後由較強大的國家設法介紹，使其加入聯合國或促其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爲當事國。

在這種情形下，根據原則來說，自然又發生疑問。引起這些疑問的主要事實是：由於上述情形，就一個特殊問題投票表決或採取決定時，便很不自然的勉強湊成一種大多數。本人認爲這是和聯合國憲章或我們的工作不相符合的。

爲了這些理由，烏克蘭代表團對於准許力喜騰斯坦因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爲當事國之是否妥適，頗有疑問。我們雖已閱悉專家委員會會議的簡要紀錄，而且注意該委員會在才能卓越的主席 Mr. Lunde 主持下的工作，但我們也知道還有先例存在。例如：力喜騰斯坦因在國際聯合會中曾提出同樣的請求，而甚至國際聯合會都認爲不能准其所請。

我舉出這個例子並不是說我們認爲國際聯合會是一個重要的權威。事實遠非如此。我深知國際聯合會的決議充滿了缺點和缺陷，決不能當作一種先例。不過，我剛才舉出的決議所根據的自然有些是各方所熟知的正當理由，這些理由也就是不准許力喜騰斯坦因加入國際常設法院規約爲當事國的根據。

我們亦應注意下列事實：力喜騰斯坦因不像其他類似國家的組織，它本身並無陸軍。同時，力喜騰斯坦因曾委託瑞士代理其對外關係。對於力喜騰斯坦因和瑞士的相互關係，我們都不十分明白。我們知道它和瑞士訂有郵政

及關稅同盟。但是我們完全不知力喜騰斯坦因根據何種理由而將其對外代表權——主權國家的特權之一——委託瑞士行使。

烏克蘭代表團根據這些理由，覺得這種先例將來會引起危險，因為這可以解釋為：本身並非自主而且對於加強聯合國的權力無所裨助的國家亦得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為當事國。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本人原不擬就此問題發表意見，因為本人很贊成通過專家委員會的辭意明晰的報告書。不過主席對於建議准許力喜騰斯坦因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為當事國之是否妥適既已提出疑問，本人願略致數語。

理事會各理事都知道依憲章第九十三條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的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決定之。我國代表團依照本條條文，曾在專家委員會中贊成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建議草案。

反對准許力喜騰斯坦因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的主要理由，是力喜騰斯坦因並非憲章第九十三條所說的主權國家。這個問題在專家委員會中已經充分討論過了，本人覺得現在再就此問題開始一般辯論是沒有什麼用處的。本人祇願指出，理事會諒亦深知，多數作者和法學家都認為力喜騰斯坦因是一個主權國家。事實上，力喜騰斯坦因有領土、人民、政府及憲法。它和瑞士訂立關稅同盟條約一事並不影響它的主權。而且該條約明文規定關稅同盟“並不妨礙力喜騰斯坦因國君的主權權利”。瑞士在外國代表力喜騰斯坦因一事，亦不影響力喜騰斯坦因國的主權。我們都知道有幾個在外交上依賴他國的國家都是完全獨立而且被其他國家承認為完全獨立的。

為了這些理由，我國代表團認為力喜騰斯坦因在國際法上是一個國家，而且有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的權利。我國代表團認為准許瑞士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為當事國時所定條件及所用措詞應同樣適用於力喜騰斯坦因。

我國代表團始終贊成聯合國的會員國應力求普及，這就是說，在憲章第四條規定的限度內，應儘量接受合格的申請國。我國代表團認為關於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為當事國一事也應該接受所有具備憲章第九十三條所定要件的合格申請國。

我們認為若干代表團所提到的力喜騰斯坦因是一個小國一事使我們更有理由接受它的申請。我們大家都知道法律上的保護對於小國特別有用。

為了這些理由，我們贊成專家委員會提交理事會的建議。

主席曾經提到國際聯合會所創立的先例，而且說我們不必遵從這些先例，這是很對的。他說力喜騰斯坦因曾申請加入國際常設法院規約為當事國，事實是否如此，我不無懷疑。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一九三八年力喜騰斯坦因與匈牙利發生爭端，於是宣告它願遵守國際常設法院的判決。但是力喜騰斯坦因向國際聯合會提出了另一申請：就是加入國際聯合會為會員國的申請。此項申請未獲接受，而在我們看來，當時拒絕的理由是現在所不能認可的，也許現在反而可以根據這些理由來准許力喜騰斯坦因入會。例如當時的理由之一說力喜騰斯坦因是一個小國。但是無論大小如何，祇要它是一個國家，就應該准其入會。

聯合國憲章並未規定國家的大小為入會的條件，我們相信，祇要是一個國家，愈小反而愈需要保護，其以任何一種方式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自然是獲得這種保護的最好方法。

國際聯合會當時所根據的一個可笑的理由是說力喜騰斯坦因沒有陸軍。甚至今天我還聽到有人提及這個理由。我但願各國都感覺非常安全，世界情形非常和平，使各國都覺得沒有維持陸軍的必要。我們不必要有陸軍和集合大小軍力纔能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我不能了解須有陸軍之說的理由何在。即使就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而言，我也不能了解此說的理由。

我看過了專家委員會今天提出的報告書後，認為准許力喜騰斯坦因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為當事國的條件，措辭非常妥適，我提請安全理事會向大會建議時採用同樣措辭。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祇要約略提出幾點意見，因為蘇聯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已經在專家委員會會議中充分地說明了。

埃及代表剛才告訴我們說應將力喜騰斯坦因視為主權國家，因為它具備國家主權的一切要件，包括領土、人民和憲法。但是我必須指出：要承認力喜騰斯坦因是一個主權國家而又不與國際法及主權觀念相衝突，殊非易事。事實上，我們不能承認力喜騰斯坦因為主權國家的真正理由有五。

第一個理由是：力喜騰斯坦因不能自行處理其外交事務而委託瑞士代理，這是在座各位都知道的。

第二個理由是：力喜騰斯坦因與瑞士訂有關稅同盟。這就是說，就關稅一事而論，它也不是一個自主的國家，而在與瑞士訂立關稅同盟的範圍內，可以說是瑞士聯邦的一份子。

第三個理由是：力喜騰斯坦因並無本國貨幣。在力喜騰斯坦因境內流通的祇有瑞士貨幣。

第四個理由是：力喜騰斯坦因並無郵政組織；其郵政事務概由瑞士管理。

第五個理由是：力喜騰斯坦因的電報事務亦由瑞士管理。

我們可以請問：“那麼力喜騰斯坦因的主權還剩下些什麼呢？”答覆是：什麼也沒有。

再者，我們所收到關於力喜騰斯坦因請求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為當事國的申請是由瑞士代表轉來的。這並不是一件重要的事；不過我是把它當作一個特點而提出的。

因此，我們縱然滿懷善意，亦不能認為力喜騰斯坦因是一個合於憲章內關於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的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要件的國家。這類國家，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如具備某數條件時，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可是，從我剛才所列舉的各點看來，決不能認為力喜騰斯坦因是主權國家，這是很明顯的，因此，准許力喜騰斯坦因加入國際法院規約為當事國是毫無理由的。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自然不必在此詳細研究力喜騰斯坦因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的條件。

這些就是我要提出的關於力喜騰斯坦因問題的幾點意見。

主席：我的名單上沒有別的發言人了。我們現在可將專家委員會的提案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該提案以九票通過、棄權者二。

Mr. Lunde 退席。

四、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比亞、法蘭西四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關於出席安全理事會若干委員會的副代表的旅費及生活津貼問題（S/1338）

主席：我要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文件 S/1355，內載秘書處對於四國代表團的來函所作結論——該函經澳大利亞代表 Mr. Hood、比利時代表 Mr. Langenhove、哥倫比亞代表 Mr. Urdaneta Arbeláez、法蘭西代表 Mr. Chauvel 四人簽名，現待理事會處理。

各位理事對於這件事有誰要向秘書長提出問題嗎？

既然沒有問題，我們就進行討論此事。

我要附帶說明如果需要補充情報的話，在座的比利時代表已經要求讓他發言供給這種補充情報。

Mr. AUSTIN（美利堅合眾國）：我有一個程序上的問題。據說這封信裏提到的第一項有被撤回而不交給我們審議的可能：我是指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的經費而言，這個機構在大會通過決議案二二三（三）前就結束了。關於這一點，是否已採取任何行動？

主席：沒有。

Mr. AUSTIN（美利堅合眾國）：我提出一個程序問題，就是該調查團不在該決議案規定的範圍內。

主席：我請秘書處代表答覆美國代表所提出的問題。

Mr. PRICE（代理秘書長）：秘書處沒有得到關於這個提案的任何部份將被撤回的消息。

關於所提補發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費用問題，大會決議案是專指現有各委員會而言。照我看來，這是指該決議案通過時存在的任何委員會而言。秘書處的確認為遣往巴爾幹而在大會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完全結束的第一個委員會不能適用該決議案的規定，除非大會願修正該決議案而通過關於此問題的新規則。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我國政府贊成在適當的情形下補發費用。我國政府認為如果各國確係聯合一致執行整個聯合國的職責時，就不該令個別政府負擔不適當的費用。代理秘書長剛才所發表的意見說大會決議案，如果照字面解釋，對於自一九四七年一月起至同年九月止存在的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就不適用；我覺得這個意見是很難否認的。所以我認為我們不能建議對該調查團補發費用。

我並不以為完全了解秘書處在文件 S/1335 中告訴我們的全部數字，但乍看時，如果我們的確不能對該調查團補發費用，那麼補發費用之數額就可大為減少。我覺得這就加強了贊成對其他委員會補發費用的理由，我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同意這個辦法。

Mr. DE LA TOURNELLE（法蘭西）在過去三年中，對調查或和解委員會各委員支付津貼及償還費用問題曾引起許多次辯論並使會員國提出各項決議案，其中之一就是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比亞、法蘭西四國代表團的聯合提案。

自一九四五年以還，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曾數次應請決議設立調查委員會或和解斡旋委員會，以應付某種情勢。此二主要機關指定少數國家組成這些委員會，因此各該國家的代表擔承了完成大會或安全理事會的使命的任務。

享有控制財政之權的大會常常在設立這些機關的決議案內規定必要辦法，保證這些委員會的委員們所需費用由聯合國支付。

理事會過去不能這樣做，而秘書長在沒有明文規定的情形下，亦未採取任何行動。比利時在大會第二屆會期間提出的一般規則草案經發交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具意見，並經大會第三屆會時重加審議。大會略加討論後，即通過決議案二三一(三)，理事會目前的文件第一段就提到這個決議案。

該決議案第二段明文規定：參與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設調查或和解委員會各會員國代表一人應由聯合國經費內撥給旅費及生活津貼。

第二段接着規定——法文譯文不甚妥適——“但關係機關如議決每一會員國須另派副代表一人時，不在此限”。

這句話的意思顯然是說：如果大會或安全理事會確認某一委員會須有副代表，那麼這些副代表也應該領受聯合國旅費和生活津貼。

四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案草案請理事會承認下列各機關確實需要副代表：

一、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該調查團係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設置¹，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結束工作；該調查團的輔助團則不發生此問題；

二、斡旋委員會，嗣後成為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

三、聯合國印度 — 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

法國代表團對於一般原則的價值毫無疑問。參加調查或和解委員會的主要代表的費用當然應該由聯合國預算負擔。這些代表是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派遣的；他們執行此二機關的命令，並且向此二機關提具報告。他們是聯合國的대표。更重要的是：倘採取任何其他解決方法，就會造成聯合國各會員國間極不平等的情形。那些經聯合國請求積極參加委員會工作的會員國勢須負擔大筆費用才能從聯合國之請。這樣不久也許會使較小或財力不足的國家因恐無力負擔費用而拒絕參加這種共同任務。

大會事實上已經決定供職下列各委員會的代表應由聯合國支給費用：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設委員會；

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設委員會；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

就提交理事會的決議案草案內特別提到的幾個委員會而論，我們可見同樣的理由對於副代表亦應適用。這三個為希臘、印度尼西亞、印度與巴基斯坦而設的聯合國委員會久已存在或設置已久。各該委員會的任務重大繁複，主要代表一人，事實上也許無力獨負其責。這些委員會為正常執行職務起見確實都需要副代表。所以我們具有信心，請理事會採取決定，事實上理事會業經大會決議案二三一(三)授權採取此項決定。

不過，我們必須請理事會注意我們尚有疑慮的一點。大會決議案二三一(三)法文本第三段說授權秘書長向參與業已存在之(déjà existantes)調查或和調委員會會員國補發代墊旅費及生活費用，而英文本則僅指為“現有委員會”(“the existing commissions”)。如果理事會接受原件英文本的解釋，那麼已經結束工作的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的副代表就不能享受決議案二三一(三)所規定的利益。所以關於此點，我同意美國和英聯王國兩國代表的意見。

Mr ARCE (阿根廷)：無論何種工作都應該得到報酬，這是一般原則，所以一個人擔任一件無酬工作時更不該自墊費用。此外還有一個原則，就是誰都不能因第三者的工作而得利。這些都是人類和社會制度的一般原則，聯合國也應該加以尊重。幸而聯合國已予尊重；而唯一使我感覺驚奇的是聯合國若干會員國尚須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個問題，我姑且不說是要求補發墊款。我以為補發費用是一件經常的事而不必由會員國提請注意的。

因此，阿根廷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發給秘書處認為應支付的款項，作為旅費或生活津貼。但是，為確切明瞭這個問題起見，並鑒於主席剛才所說的一番話，也許我們可以邀請在座而且對此問題頗有研究的比利時代表 Mr. Lebeau 來向我們解釋某數點，同時向安全理事會中對此問題不十分熟悉的其他理事提供必要情報。這樣，我們就可以安心投票表決。我願意提出這個請求。

主席：我的名單上還有一位發言人；加拿大代表已要求發言。但是現在又有人建議請比利時代表發言。如果我先請加拿大代表發言，然後再請比利時代表發言，我相信阿根廷代表是不會反對的。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八號，第八十七次會議。

Mr IGNATIEFF (加拿大)：我不願多費理事會的時間。我要說的話祇是：加拿大代表團很願意贊助四國代表團提交理事會的提案，但不贊成其中關於參與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工作的副代表補領費用的提議——理由已經有人在討論期間提出了——除非比利時代表將提出其他論據或者提請我們注意過去討論時尚未論及的新因素。

不過，除阿根廷代表已提請理事會注意的那些原則外，還有一個原則，就是理事會和聯合國其他各機關一樣，務須注意到本組織撙節費用的需要。加拿大代表團認為引起償還費用問題的大會決議案二三一(三)的意義，應該解為償還副代表的費用是例外情形而並非一般原則。

但鑑於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負的重大責任，以及一切有關情形，加拿大代表團覺得這兩個委員會為適當執行職務起見的確需要而且仍然需要副代表。

為了這些理由，加拿大代表團將贊助安全理事會以適當方法向有關政府補發費用的提議。

主席：有人提議聽取比利時代表的意見。有沒有人反對呢？

現在我請比利時代表就理事會議席陳述意見。

比利時代表 Mr Lebeau 就理事會議席。

Mr LEBEAU (比利時)：我很感謝安全理事會給比利時代表團說明對於此事的立場的機會。我也感謝阿根廷代表首先提出此項建議。我還要謝謝已經在原則上贊助比利時代表團和其他三國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的各位代表。

對於法蘭西代表剛才所發表的極好的意見，我祇須略加補充。第一，在聽到剛才發表關於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就是決議案草案內提到的第一個委員會——的意見後，我要說比利時代表團也可贊成自決議案草案中刪去關於該調查團的規定。

既然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將有公允的決定，我們但願此項公允的決定對於發生這個問題的其他情形一體適用。

不過，照法蘭西代表剛才提請注意的大會決議案二三一(三)案文英文本和法文本的左別看來，我們承認我們也許可認為該決議案對於派往希臘的第一個調查團不能適用。因此，如果理事會願意這樣做的話，我們就不堅持在決議案內保留關於該調查團的規定。

現在我要簡略說明我國代表團和其他三國代表團聯合提出此項提案並認其為公允的理由。

我們認為理事會應在此時此地決定出席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代表務須有副代表，因此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一(三)的規定，聯合國應向這兩個委員會裏的副代表發給和正代表一樣的旅費和生活津貼。

我們應該記得就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而言，原來以為這兩個機關可能祇須設立一個相當短的時期。事實上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不斷執行職務迄已兩年，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則將由安全理事會指派極重要的工作，因此無疑地也將繼續存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如果沒有副代表，我們就不能期望正代表一人能順利完成這種工作。

再者，這些委員會並未僅在一地開會；它們曾在許多地方開會，曾分成小組，曾設立輔助機關，也曾前往當地執行任務。這一切都不是一個人所能辦到的。

這些委員會裏的代表經常需要有一個人幫助他們，向他們提供意見，或者於必要時代替他們執行工作。有些小代表團的代表並非經常有人接替這是可能的；但是這種情形自然一部份是為了該國政府想到多一代表就另需大筆開支的緣故，所以在某一期間內沒有副代表這件事不能作為反對將大會決議案二三一(三)所規定的費用發給該副代表的理由。

還有一個論據，也就是法國代表剛才所提到的。當大會就某四項問題設立了和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二者性質完全相同的委員會，這就是：一九四七年大會第一屆特別屆會所設立的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大會第二屆會所設置²的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以及成立期間頗暫的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時，大會正式議決副代表的旅費和生活津貼應由聯合國負擔，數目和正代表的費用相同。

因此我們提出下列問題：為什麼要有兩種不同的辦法呢？為什麼參加安全理事會所設委員會的政府適用的辦法，要比參加大會所設委員會的政府適用的辦法不利得多呢？我們覺得這種不同的待遇是不公平的。為了矯正這種不

²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〇九(二)、一一二(二)、一八一(二)。

平等和不公道起見，我們纔提出了理事會目前審議的這項決議案草案。

本人擬代表比利時政府引證幾個數字。比利時政府過去曾參加並且現仍參加決議案草案內所稱的三個委員會，就是：第一次派往希臘的調查團、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直到現在為止，比國政府本身所支出的費用幾達十萬美元；就比國政府而言，這是一筆頗可觀的費用；我們認為這筆費用為數頗鉅而且有逐漸成為更鉅的趨勢。

我們覺得若干政府因為處於和我們相同的地位，或者因為將來有被邀參加同類委員會的可能，也許和我們有同樣的見解。如果以後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設委員會繼續有系統地採用這種差別待遇的辦法，就會發生若干政府不願參加安全理事會所設委員會的危險。

這些就是使我國政府和其他三國代表團共同提出建議的主要理由。我們希望理事會能通過此項提案。刪去決議案草案中提及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的部份一事，雖非我們所願，但亦可表示同意。

主席：本人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資格願就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比亞、法蘭西四國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提案說幾句話。

烏克蘭代表團對於該提案內毫無根據的要求祇能表示驚訝。這四個國家請求償還因派遣委員會而發生的費用有何理由可憑呢？它們引據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的大會決議案二三一（三）。但是我們閱讀該決議案後就會明白其目的在抑制各國派遣副代表的熱忱。該決議案規定僅對正式代表償還其費用。在例外情形下，是否必須派遣副代表問題須由負責機關每次按個別情形決定。這就是該決議案的意思。

依照這件來函的論據，該決議案將迫令聯合國支付各國政府派遣代表甚至副代表參加任何使命團所需的費用。

第一，自法律觀點言，該決議案不能作為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比亞、法蘭西四國所提要求的根據。

第二，如果我們細閱我所說的決議案，就會知道每次遇有償還副代表的費用問題發生時必須由關係機關採取決定。

這四個國家是在做些什麼事呢？他們是用既成事實來對付聯合國。可是誰准許它們這樣做，誰准許它們派遣副代表呢？我並不知道有這樣的決議。事實上也沒有這種決定。有關係機關沒有採取任何決定時，它們逕行派遣副代表，然後將帳目送給聯合國，要聯合國支付這些費用，這又是根據什麼理由呢？

它們的行動是違反該決議案的。如果它們要提出這個問題，就早該在印度尼西亞、希臘、印度—巴基斯坦等問題發生時提出來；它們早該到安全理事會會議裏來分別提出正式請求，並說明因工作性質使它們非派遣副代表不可。安全理事會聽取此項陳述後，就會討論贊成和反對的理由，然後獲致決議。如果這樣這個問題就早已解決了。

可是它們不問安全理事會或甚至秘書處的意見，逕行派遣副代表，而現在說：“償還我們的費用”。法國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比利時在每一協定中都佔重要地位而現在前來訴說：“我們須參加三個委員會”。現時在經濟上或許尚感困難的阿比西尼亞、埃及或任何其他小國為什麼要支付像法國、比國等國家的費用呢？

我還要指出各國如果認為不必要時，原有充分權利拒絕參加。但是如果它們接受這種義務，就應該為了這種榮譽，自願負擔費用，而不該把經費負擔加到烏克蘭人的身上，要烏克蘭人來支付它們的費用。在戰爭期間，我們比它們受苦更深。

比利時代表說比國現在參加三個委員會。如果過去對於工作的分配是合理的話，我敢擔保早有其他國家參加，這些國家不會到這裏來伸手要求償還它們的費用。比利時對於所有已發生的國際爭端都感覺興趣。因為它是一個殖民國家，它接受了這種義務，而現在卻來請求安全理事會支付費用。

第一，這四個國家違反了大會決議案。它們過去沒有前來解釋需要副代表的理由。而現在在若干國家派遣了副代表出席這三個委員會後，它們立刻來向我們要錢。

我認為這是絕無理由的。這是對安全理事會不忠實的行爲，我相信我們不能同意這種觀點。第一，如果以比利時為例來說，它應該證明何以必須派遣代表到巴基斯坦去。比利時已經有一個代表在那裏。為什麼必須再派去一個副代表呢？讓它來向我們解釋這一點。我有很充分的理由說我對於此舉是否必要頗感懷疑，因為我知道聯合國裏有許多職位可以說是拿錢不做事的。請注意現在為這四位副代表而請求的款項不多不少是二一八，〇〇〇美元。聯合國能這樣任意揮霍嗎？我認為此舉毫無正當理由。

所以，我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的身份絕對反對這種毫無理由的要求。

蔣先生（中國）：我們收到關於三個委員會的提案。第一個委員會，就是希臘邊境事件

調查團，這一部分已經被兩個提案者撤回了。關於這件事，我國代表團認為將該調查團列入，在技術上雖有不妥之處，但在實質上是有正當理由的。不過，這一項既然已被撤回，我們就不必再加討論。我將專就其他兩個委員會，就是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發言。

我國代表團認為償還此二委員會中副代表的費用是正當的。因為過去有疏忽之處，以致目前發生種種困難。我承認這是安全理事會的疏忽，我公開承認對於這種疏忽，我也分擔一部份責任。

這些委員會擔承很重要的工作。各代表顯然應有副代表。安全理事會設立這些委員會時，原該使各代表有副代表。當時沒有這樣做是出於疏忽；我們當時沒有費心去細想委託給各委員會的任務。這是一種疏忽的結果。

現在四國代表將他們的提案提交安全理事會，使我們藉此可以矯正我們過去的錯誤，我對此頗感欣慰。

我國代表團對於償還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中副代表的費用一事自然將予以贊助。

主席：我相信我們應該謝謝比利時代表供給我們的情報。還有別的發言人嗎？我請蘇聯代表發言。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比亞、法蘭西四國代表來函中所述決議案第二段規定如下：

“大會

“決議：參與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置調查或和解委員會各會員國代表得領受聯合國旅費及生活津貼者僅以一人為限，但關係機關如議決每一會員國須另派副代表一人時，不在此限。”

此項決議案明白規定依常例祇有代表的費用可以償還，僅在例外情形並依照關係機關的特別決定，才可償還副代表的費用。

我們今天所審議的四國代表的來函提出了遠超出該決議案規定範圍而且與該決議案的文字精神完全不符的要求。他們向聯合國要求支付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作為實際上是不合法的費用，因為祇有一八，〇〇〇美元才是一九四九年度預算內所規定的合法費用。

我認為對於派遣副代表參加委員會工作的國家所提出的這種無理要求是不能加以考慮的，而且無論如何是不能予以承認的。

再者，預算上的考慮還不是這個問題的唯一關鍵。我們知道我們現在對於一百元或一千元之數尚須力爭，而有人卻向我們提出補發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無理要求。我們必須同時顧及該決議案的精神。

我再請各理事國注意下列事實：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決議案(三)規定照常例僅償還代表一人的費用，而僅在例外情形下，才償還副代表的費用。現在有人意圖創立先例，就是每一國家通常將有兩個代表支領費用，一個是參加委員會工作的代表，一個是他的副代表。

我們目前既有一項決議案規定照例祇有代表一人的費用可以償還，而且現時四個國家要求補發的費用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並沒有關係機關用特別決定來認可，所以我們必須認為這種要求並不正當，並且決定安全理事會不能加以核准。

主席：我的名單上已經沒有別的發言人了。我要請問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是否認為今天須將此問題付表決；抑或鑒於我們所接獲的秘書處備忘錄中，對於四國代表團的提案提出了重要的法律上的考慮，而認為對此文件須詳加研究，所以這個問題可待至下次會議時表決。本人也許不會主持下次會議，但下任主席將出席主持。

我要求對於秘書處根據重要法律上的考慮而提出的這個文件應該讓理事會各理事，尤其本人，有加以研究的機會，然後再舉行表決。

如果安全理事會同意此項請求，我就宣佈延會。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